

巴彦淖尔市财政局文件

ᠪᠠᠶᠠᠨᠠᠵᠢᠷᠢᠰᠢᠨ ᠰᠢ ᠲᠤᠰᠤᠨ ᠲᠤᠰᠤᠨ ᠲᠤᠰᠤᠨ ᠲᠤᠰᠤᠨ ᠲᠤᠰᠤᠨ ᠲᠤᠰᠤᠨ ᠲᠤᠰᠤᠨ ᠲᠤᠰᠤᠨ

巴财农〔2023〕711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(配套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) 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（配套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）的通知》（内财农[2023]662号），并结合市水利提出的项目资金分配意见，经研究，下达你旗县区 2023 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（配套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）万元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旗县区要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财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内财农规[2022]4号）管理使用资金，尽快

将资金拨付到位。自治区水利厅 财政厅将对项目实施进展入资金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督导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确保资金到2023年9月底支出进度不低于75%；12月底前全面完成工程建设任务，除质保金外全部支出。

二、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内财监[2019]1343号）通知要求，对此次下达的资金，各旗县要做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完善、审核等相关工作，同时，加强资金监督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此项资金请列入《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第“2130504”项“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科目。

附件：2023年自治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（配套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）分配表

巴彦淖尔市财政局
2023年7月25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水利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市审计局、驻市财政局纪检组

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25日印发

2023年自治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（配套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）分配表

巴财农[2023]711号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合计	小流域综合治理	中小河流治理工程
合计	2173	1500	673
磴口	300	300	
杭后	450	450	
前旗	450	450	
中旗	300	300	
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	673		673